

证券代码：601100 证券简称：恒立油缸 公告编号：临2014-035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0月25日，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江苏恒立液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立液压”）提供不超过额度为10,000万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年的财务资助，每次借款额度根据恒立液压具体的资金需求确定。

恒立液压另一股东上海立新液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立新”）（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出资比例为82.86%）因受冶金行业不景气影响而导致亏损，目前流动资金趋紧，故未按出资比例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但其承诺如恒立液压未按时归还该笔借款，上海立新将根据出资比例承担偿还责任。公司对恒立液压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前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及10月10日披露的公告《临2014-022》和《临2014-030》）故此次财务资助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概述

1、财务资助目的

恒立液压项目进展顺利，目前厂房基建已基本完工，设备正在陆

续进场安装调试，小型挖掘机液压泵阀装机测试效果良好，已获多家主机厂认可，计划年底实现小批量试用供货。

因恒立液压项目建设研发投入较大，恒立液压注册资本金 60,000 万元即将使用完毕，根据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恒立液压后续投入拟由股东增资或借款、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为了保证恒立液压项目按计划推进，公司决定对控股子公司恒立液压提供财务资助。此举可以有效地降低其融资成本，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财务资助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向恒立液压提供不超过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每次借款额度根据恒立液压具体的资金需求确定。财务资助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 年。

3、财务资助资金使用费

公司根据财务资助事项实施时的实际资助金额和资助时间，按照双方协定的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

4、财务资助审批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5、财务资助协议签署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公司与恒立液压将在财务资助事项实际发生时，签订相关借款协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恒立液压。

恒立液压成立于 2013 年 5 月；法定代表人汪立平；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58,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8%，上海立新出资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经营范围

为液压元件（液压阀、液压泵、液压马达）、液压总成、液压机械装备、小型液压船舶的制造、农机液压机械、成套液压系统、航空液压件、铁路车辆液压件制造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止 2014 年 9 月末，恒立液压总资产 68,066.06 万元，总负债 9,249.04 万元，净资产 58,817.02 万元；2013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064.9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其他股东情况及财务资助措施

恒立液压另一股东上海立新未按出资比例同等条件对恒立液压提供财务资助，但其承诺如恒立液压未按时归还该笔借款，上海立新将根据出资比例承担偿还责任。

四、财务资助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就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操作程序、信息披露以及责任追究措施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健全了财务资助的内控程序。恒立液压是公司持有其 98%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恒立液压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降低其融资成本,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建立健全了提供财务资助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可控；

3、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恒立液压提供不超过额度为10,000万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年的财务资助。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0元，逾期未收回的金额0元。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发表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5日